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法)应急罚〔2021〕LH-001号

被处罚人: _____ 性别: _____ 年龄: _____ 身份证号: _____

家庭住址: _____ 邮政编码: _____ 联系电话: _____

所在单位: _____ 职务: _____ 单位地址: _____

被处罚单位: 沈阳欧亿林家具有限公司

地址: 辽河经济区产业园 邮政编码: 110400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王玉忱 职务: 负责人 联系电话: 18640281469

违法事实及证据: 并板车间链条转动部位无防护罩; 主要证据有现场照片、现场检查记录、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、调查询问笔录等。 (此栏不够, 可另附页)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: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、保养, 并定期检测, 保证正常运转。维护、保养、检测应当作好记录, 并由有关人员签字的规定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六条第三项: 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、保养和定期检测的, 按照《法库县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》: 1. 未对安全设备经常性维护、保养的, 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,的规定, 决定给予对你公司作出罚款人民币叁仟元 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, 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 法库县应急管理局, 账号 39810102000002028-0022, 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, 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 法库县 人民政府或者 沈阳市应急管理局 申请行政复议, 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 沈阳高新技术开发区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, 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,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,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: 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 一份交被处罚人(单位)。